

Q1. 自111年5月26日至7月31日過渡期的委員如何聘任？

A1. 各校應重新檢視原有的委員會組成並依本辦法第二條聘任委員。實務上各校可增聘校外人才庫專家學者或全部重新遴聘，即自111年5月26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實施後，須符合本辦法規範之委員會組成。

Q2. 學生擔任申評會委員需不需要家長同意？

A2. 學生參與公共事務、擔任校內各式委員會委員是在校學習重要的一環，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亦要求必須尊重學生表達意見的權利，因此，學生擔任各式校內會議委員無需家長同意。但需注意，學生亦有「拒絕」表達意見的權利，因此若學生不願意擔任申評會委員，不得強制學生擔任。

Q3. 校內是否要自行依母法制定補充規定？

A3. 學校原則上得就實際執行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在符合法令規範內得自訂補充規定。

Q4. 如高級中等學校兼有國中部是否適用本辦法？

A4. 本辦法係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所訂定，如高級中等學校兼有國中部，其學生適用國民教育法，對學生申訴另有規定，兩者法令不同。因此學校應依照不同法律規範分別執行高中與國中的學生申訴。

Q5. 處理學生對校園性別事件、霸凌案件申復結果不服之申訴要注意什麼？

A5. 申評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霸凌案件之申訴以對申復結果不服為限。

如學生應提出申復但誤提申訴，申評會應移請性平會或防制校園霸凌小組以申復程序受理並副知學生；如學生仍堅持在申復尚未有處理結果即申訴，申評會應召開申評會作成不受理決定。

以性平案件為例，如下：

一、申評會受理校園別事件之申訴案，應注意該事件應先經由申復程序，對申復結果不服，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按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32條第1項及第3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應俟該事件處理之結果作成，方得提起。故學校尚未通知處理結果(包含權責機關之議處結果、事實認定及理由)時，申請人或行為人尚無從就調查程序中所為之調查報告不服而循序

提起申復、申訴。

二、若當事人應提申復卻誤提申訴時，學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之規定移轉管轄，以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上救濟之權利及其程序利益。

三、性平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故申評會於評議性平法相關之申訴案件時，除了「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外，應尊重性平會調查報告所為之事實認定。

另外提醒，學校應注意校園性別事件、霸凌的申復是對於「處理結果（包含獎懲等最終結果）」不服。過去常見學校於性平會、霸凌防制小組通過調查報告，尚未移送獎懲委員會就通知學生可以申復，這樣的做法違反相關法令規範。因此學校內部應妥適建立流程，待獎懲結果確認後，才一併通知學生申復救濟規定，避免同一案件學生申請調查、申復及申訴流程混淆。

如學生在尚未獲得最終處理結果前隨即提出申復、申訴，受理單位應妥適向學生說明法規依據，並告知整體流程。

Q6. 學生可否針對成績結果提出申訴嗎？

A6. 如果學生單科學期成績被評定為不及格，可以提出申訴、再申訴。如為單次小考、段考或作業的成績有疑義，依據行政法學理，單次小考、段考或作業性質為行政準備行為，尚未發生法律效力（學期成績方為終局措施），因此學生尚不得針對單次小考、段考或作業等成績疑義提出申訴、再申訴。

Q7. 學校如果沒有告知救濟期限，應該怎麼起算申訴期限？

A7. 如學校雖然已經有正式書面告知學生措施、獎懲或其他決議，但於正式通知未附記提出申訴的期間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規定辦理。學校應儘速重新通知學生救濟期間，期間由重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如學校一直未通知，學生在原通知送達後一年內都可以提出申訴。

Q8. 申評會委員是否需要考量聘任性平或霸凌專業人才庫委員？

A8. 校長得本於權責，遴聘合適之教師、行政人員、學生代表，並自人才庫中遴聘合宜人選，擔任學校申評會委員。然每年度受理申訴的

案件內容皆不盡相同要兼顧各種專業背景可能會有執行上的困境。因此建議如處理之案件複雜、需要特定領域專家，申評會可依據本辦法第 12 條，於該案組成三或五人調查小組，並以部分或全部外聘具有相關知能人員擔任，其調查報告供申評會參考以利評議。